怀化市看守所2019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等文件要求，我所积极组织，对2018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概况**
2. 部门基本情况

（1）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我所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教育，对人犯的生活和卫生进行日常管理的刑事羁押场所。同时，还肩负着怀化市、鹤城区、中方县公、检、法等办案机关送押的和全市13各县市区女性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羁押任务，以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市看守所已搬迁至中方监管中心。中方监管中心地处中方县郊，建筑面积为22853平方米，是原怀化市看守所面积的3倍；关押人数规模预计1000人，是原怀化市看守所关押人数的2.5倍。

我所设有看押大队、管教大队、女子监管大队、收押大队、后勤大队。

（2）人员情况

2019年末，我所人员编制为44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为45人。年末离退休人员28人。

2、主要工作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的规定，看守所是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人犯的机关。  
 看守所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看守所监管人犯，坚持严密警戒看管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和文明管理，保障人犯的合法权益。严禁打骂、体罚、虐待人犯。

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1）按规定配备看守所警力，保证安全管理和勤务运行的基本需要；

（2）进一步完善执法制度，严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制度落实的督促、检查、考评；

（3）大力推进看守所勤务模式改革，健全勤务制度，使勤务安排更加科学合理、手段更加主动有效、组织更加协调有序、运行更加实时高效；

（4）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在押人员死亡问题，建立完善发现、报告、救治、处置等工作流程，坚决杜绝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因病死亡；

（5）对患有严重疾病、依法不适宜继续羁押的，要向案件主管机关书面建议变更强制措施，案件主管机关应当及时变更强制措施；

（6）对于按照法律规定留所执行刑罚的罪犯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暂予监外执行；

（7）建立健全“牢头狱霸”防范和打击处理机制，坚决铲除“牢头狱霸”；

（8）建立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刑满释放工作与相关部门的衔接机制；

（9）牢固树立保障人权理念，切实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10）保证在押人员伙食等给养费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供给，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

（11）严格单位预算执行和管理，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支总计与上年比较

本部门2019年度全年收入247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6万元，增长18.8%，主要原因是2019年民警延迟补助提升、在押人员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以及在监区内隔热层改造经费。

2019年度全年支出20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5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2019年民警延迟补助提升、在押人员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以及监区内隔热层改造经费。

2、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比较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11.9万元，年初预算数1233.7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5.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的专项经费未能核准批复， 2019年工资的调标及给养费成本增加都使得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2019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全年收入247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6.5万元，占比95.5%；其他收入109.1万元，占比4.5%。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全年支出2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1.7万元，占比49%；项目支出1029.2万元，占比51%。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3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6.6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2019年民警延迟补助提升、在押人员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以及监区内改造和智慧监所建设。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1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5.5万元，增加24.4%。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1.9万元，增加375.5万元，增加24.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的专项经费未能核准批复， 2019年工资的调标及给养费标准增加都使得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2.6万元，占比46.1%；项目支出1049.3万元，占比53.9%。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1.9万元，年初预算1233.74万元，增加678.16万元，预决算差异5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的专项经费未能核准批复， 2019年工资的调标及给养费成本增加都使得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务费、医疗专业化、给养费及辅警经费、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其他公安支出科目增加164.5万元。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2.3万元，占比94.1%；公用经费50.3万元，占比5.9%。增加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津补贴调整支出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七、2019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5.6万元，年初预算3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33%，形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所遵循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6万元，年初预算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9.2%，形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所严格控制公车使用率降低了油费和维修成本。公务接待费0元，年初预算1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形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公务接待费用逐年下降。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5.6万元，上年支出1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0.9万元，减少了5.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遵循中央八项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万元，上年车辆运行费为16.5万元，与上年数对比下降了0.9万元，下降了5.6 %，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开支遵循中央八项规定。与预算对比节约了8.94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为0万元，减少了100%，主要原因是我所严格遵守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接待规模和接待次数都大幅度下降与预算对比节约了16万元。

1. **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 专项组织情况

我所高度重视羁押人员给养经费的管理工作，成立了专项管理小组，王立业任组长，谢昂任副组长，成员有后勤大队长、会计、采购员、保管员分别负责在押人员给养物资的审批、审核、验收、采购、保管、使用与财务核算，并制定了《怀化市看守所内部财务制度》、《怀化市看守所食堂采购管理制度》、《怀化市看守所食堂物资验收制度》、《怀化市看守所食堂物资领发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我所财务室负责在押人员给养经费的报审及使用的日常工作，向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并接受市级财政、审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1. 专项管理情况

我所在押人员给养经费实行计划管理、统一使用、控制使用的基本原则。在押人员给养费各项支出由我所按申购计划统一采买支付，大米、煤、食油实行定点采购，并与食品定点单位签订合同，明确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零星物资购买由采购人刷取公务卡及急用的日常支出。采买人汇总整理有关凭证票据及时向财务室报销。

物资采购前首先由物资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采购时，至少有2名以上采购人员参与，对采购的物资由相关人员验收保管，物资保管人员建立台账记录物资收发情况，并按月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在申购、采买的过程中，加强限量采购，避免存货积压和浪费。

1. **资产管理情况**

我所对资产的配置、管理及处置制定了《怀化市看守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各部门需要配置资产时应先向办公室提出购置申请，由办公室结合该部门的现有资产情况认定后予以批复是否需要购置。

办公室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安排专人对资产进行管理，办公室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

各部门需要处置资产时也要向办公室申报，由办公室结合需处置资产的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处置。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 2018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以来，怀化市看守所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帮助和指导下，紧紧抓住确保监所安全这一首要目标，在各项工作中紧密结合2019年全市公安工作要点和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推进“四项建设”和“五化四型”要求，牢固树立“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理念，积极开展看守所“政治建警”工作，在所党支部的带领下全所民警坚持以确保监所安全为重点，坚持管理与服务、教育与感化相结合的原则，民警队伍精神振奋面貌好、激情工作方法新、队伍优化干劲足、团结和谐班子强，监所管理工作持续发展，各项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各项工作成效较为显著。

**1、全面加强监管业务知识培训。**充分依托民警训练日活动，采取新民警授课谈体会，老民警结合自身谈经验，集中观看教学片等形式广泛开展监管业务知识讲学，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积极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2、全力确保监所秩序安全稳定。**进一步健全所情分析制度，完善监所信息录入，加强监室耳目列建，严格落实预警研判和重点在押人员风险评估机制，有效提升监所安全研判和管控能力。

**3、全力确保监所管理秩序规范。**我所相继组织开展了“监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专项行动”、“百日安全竞赛活动”、“执法突出问题治理专项活动”、“落实创新管教管理模式活动”、“打击牢头狱霸专项行动”、“民警‘四熟知’考核活动”等一系列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民警安全责任意识，规范民警执法行为，严厉惩治“牢头狱霸”，有效构建了规范有序的监所管理局面。

**4、加强在押人员医疗卫生保障。**按照公安部对公安监管场所医疗专业化的要求，结合防止监所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工作重点，我所不断强化医疗工作责任意识，积极争取市局党委、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局的支持，切实推进监所医疗专业化工作，认真做好在押人员医疗保障工作。

**5、强化信息技术建设和应用。**以搬迁监管中心为契机，我所在监管中心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加强监所信息化建设。在上级的全力支持下，对监室内的对讲系统进行了检修，新增了在押人员大课教育系统，对警务公开电子显示系统进行了数据更新，对门禁系统进行了安全升级。

**6、主动接受监督，不断规范执法。**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监所工作，聘请3名特邀监督员开展日常监督，加强与驻所检察室和各办案单位的沟通联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虚心听取和接受各方提出的切实可行和行之有效的意见及建议。同时，驻所检察官还对全所留所服刑罪犯的审查、罪犯交付执行死刑等工作全程参与并开展检察和监督，确保民警在执法工作中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我所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配置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2019年我所在职人员编制数44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4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

2、预算执行

　　①预算完成率：2019年初预算1233.74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②预算控制率：2019年初预算1233.74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预算控制率为26.9%。

  ③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2019年我所无新建楼堂馆所项目。

④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2019年我所无新建楼堂馆所项目。

3、预算管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2019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11.02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109.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36%。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3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5.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3.3%。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0%。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机关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我所制定了《怀化市看守所内部财务制度》、《怀化市看守所出差审批及差旅费管理办法》、《怀化市看守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怀化市看守所接待管理制度》、《怀化市看守所车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的，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财务管理制度。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除部分支出预算不足有调剂使用外，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4、职责履行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根据《2019年省直单位绩效评估指标》（湘绩发〔2015〕2号）确定我所的部门重点工作计划3件，确定我所的部门重点工作评估分值总分350分，省绩效办对我所重点工作考核评分为满分350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为100%。

6、履职效益

1.社会效益.为进一步提高监所安全保障水平，夯实监所安全管理基础，全面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确保监所的高度安全与稳定，按照省厅和市局的要求，我所从9月30日部署开展了百日安全竞赛活动，明确了“竞赛活动宣传教育到位，竞赛活动责任落实到位，民警文明规范执法到位，监所安全隐患排查到位，监所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监所安全隐患整改到位”的六个到位活动目标，提出了“认清形势、统一认识，结合实际、狠抓落实，坚持原则、积极作为”的三个工作要求。通过活动开展，各大队民警牢固树立了“监所无小事”的安全管理观念，不断强化了民警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进一步端正了民警的执法理念、规范了民警的执法行为、维护监所安全稳定的能力不断提升，实现了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和被监管人员非正常死亡事件，确保了监所安全文明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

自公安部部署开展看守所“五化建设”工作以来，我所以确保监所安全为根基，紧密围绕看守所“五化建设”验收标准，通过完善岗位设置、勤务机制、执法制度和执法体系，落实监所管理规定和制度，加强信息技术建设和应用，改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持续、深入地推进我所“五化建设”五大项70小项的工作任务。同时怀化市红十字医院驻怀化市看守所门诊部正式对监内在押患病人员开始诊疗和对办案单位提供五项体检服务，我所完成了医疗专业化建设任务，“五化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2.行政效益.完善在押人员合法权利告知制度，科学安排在押人员一日生活制度，合理调剂劳动生产时间，加强在押人员的集体教育。及时转递在押人员的上诉、申诉、检举、控告材料。建立案件超期羁押催办预警机制，加强超期羁押催办工作，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利。进一步加强对新疆籍在押人员的管理，切实尊重其宗教信仰。落实好突发疾病报告制度，加强巡诊力度和次数，建立在押人员就医档案，进一步做好对在押人员的疾病预防和治疗工作，进一步做好监区卫生防疫、禁毒和艾滋病宣传工作。

3.社会满意度指标: 上级机关及在押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资金预算安排、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政策性经费支出预算安排不足。国家有政策规定，但预算安排不足，无法满足实际需求，譬如羁押人员给养经费中的医疗费，财政预算是按每人每月20元的标准发放，但由于在押人员的健康情况无法估计与控制，实际支出均大于财政预算，资金缺口只能调剂其他资金使用。

2、监所监控视频需求大，预算无法满足。监所监控视频建设还存在盲区死角，无法达到全监区、全时空覆盖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巡视通道没有安装监控视频，对巡视民警履职情况和巡视通道发生的异常情况无法做到有效监控，特别是发生事故后，不能客观反映事故发生时的真实情况，不能明晰事故发生时民警的责任。由于财政预算有限，无法满足实际需要。

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推行政府机关绩效管理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政府勤政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我所高度重视绩效工作，从2014年开展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起，力求全面客观评价公安监管场所工作绩效情况，搞明白花了多少钱，怎么花的，取得了哪些效果，钱花得值不值。下一步，我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在探索中总结提升，在实践中规范完善，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升公安监管场所工作绩效，进一步发挥公安监管场所工作职能作用，为我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作出更大贡献。

怀化市看守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